



美国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百一十二届国会

要点摘要译文

仅本文件英文原文具法律约束力。本文件中文译文仅作参考之用。
两者之间不一致之处均以英文原文为准。

该文本也刊载在本委员会的网站上。

网址：

<http://www.cecc.gov/pages/annualRpt/annualRpt11/AR11ExecTranslation.pdf>

I. 要点摘要

导言

今天的中国和三十年前开始经济改革之时相比有了很大不同，甚至与其十年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时相比也有了很大的差别。在今天的中国，越来越多的人享受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经济自由，同时也可以更大程度上通过互联网和其他通讯技术获得信息，然而经济和技术的进步并未使中国在人权和法治记录方面相得益彰。

今年，在人权和法治方面，中国领导人更加武断地侵犯权利，无视他们声称要维护的法律和国际准则，并加紧了对中国社会的控制。与此同时，中国领导人却信心十足地表彰自己的人权和法治记录。中国政府官员在今年宣布中国在法律制度上达到了一个“重要里程碑”，并在贯彻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而且“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中国领导人不再对其人权记录的批评简单地加以抵

赖，而是更加利用国际法的语言为自己的行为辩护。中国领导人宣称，今天的中国很强大，而且在人权和法治方面正在不断进步。

与这些官方说辞相反，中国的人权和法治记录并没有得到改善。事实上，今年的年度报告反映出在某些领域还更加恶化。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是官员们更加恣意践踏法律，在压制反对意见方面尤甚。从2011年2月起，中国警方在最近的记忆中最恶劣的一次突击镇压中采取非同寻常的手段，使许多律师和活动家“失踪”。因此毫不奇怪，在一些敏感的问题上，如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方面，地方政府官员采用非法措施，包括暴力，强迫执行违反国际人权准则政策的时候，很少表现出克制。中国缺乏对法治的尊重也扩展到了国际舞台上，表现在中国实行的国内补贴和产业政策与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承诺有悖。

中国政府滥用法律侵犯基本人权仍在继续。本委员会观察到中国官员援引“法律”打击和平示威，阻止佛教徒、天主教徒、法轮功修炼者、穆斯林、基督教徒和道教徒自由实践他们的信仰；防止藏族、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行使受中国法律保证的自治；禁止工人独立地组织工会；打击公民社会团体。共产党加强对社会各阶层的控制，加强对公民和社会团体的监督，扼杀独立的政治参与和对民主的呼声。

伴随这些负面事态的发展，特别是在基层民众中也出现了有一些有希望的迹象。本委员会观察到公民呼吁正义的勇气。例如，大胆的记者及数以百万计的互联网用户穿过网络封锁质问政府官员对高速铁路撞车事故的回应；又如，守望教会成员公然藐视政府在北京举行户外崇拜活动。本委员会也继续观察到具有良好意愿的官员和个人寻求在体制内带来积极变化的行动。这样的行动证明了中国人民拥有建立一个公正社会的愿望以及他们在追求这个公平社会时所富有合作的精神。

人权和法治在中国的发展对整个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言论、结社和宗教的自由超越国界具有普世价值。这些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中国政府已经公开支持这两个文件。当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共产党剥夺了人民的这些权利，如他们审查新闻和互联网，限制获取司法的渠道，全世界的公民，不仅是中国人，都会对有毒食品，不安全产品，自然与人为灾害，及传染性疾病无从得知，减少了官员问责的依据。此外，中国政府在国内尊重人权和法治与否也是一个检验中国

能否与国际合规及合作的重要的晴雨表，涉及的领域包括贸易协定和其他全球共同关注的问题。最后，近年来，中国对其人权记录的自信心和辩护为其他国家开了负面的先例，重塑国际上允许中国的侵犯人权的标准。中国在过去的一年对监禁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的强硬辩护和一些国家的政府拒绝派代表出席诺贝尔奖仪式，正好体现这一趋势。

这是本委员会有关中国人权和法治发展的第十个年度报告。和以往一样，本委员会的评估根据中国政府自己的宪法、法律和国际人权准则。我们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依照了中国发表的报告和文章。我们的研究表明，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国官方继续剥夺中国公民的权利，以便维持共产党自己认为的政治稳定与和谐。中国的稳定符合美国的最佳利益，但是本委员会认为，稳定不是从压制公民权利的眼前利益中得到，而只是靠保障和保护所有中国公民的权利中取得。

概览

以下是在 2011 报告年度期间本委员会对观察到的主要趋势的讨论。此报告年度涵盖 2010 年秋至 2011 年秋。

无视法律

本委员会观察到，中国官员无视法律，剥夺中国公民言论、结社、宗教，并享有免受任意拘留的自由。同时，中国官员拒绝遵守对国际的承诺。

- **人权律师和活动家的失踪。**当局在 2011 年上半年报道，许多律师和人权活动家纷纷“失踪”其原因是他们批评共产党和为政治敏感的运动和群体呼吁。被“失踪”个人的下落及对他们的指控很难，甚至根本无法得知。“失踪”违反了法律程序的有限保护规定，并遭到联合国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和国际社会的谴责。失踪人员包括知名的艺术家和公众呼吁人艾未未，他被秘密隐藏 81 天后被获准保释，但条件是他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发送推特消息。继此之后，中国政府宣布了一项修订草案，将“失踪”在刑事诉讼法中合法化。
- **计划生育。**尽管中国法律禁止官员在贯彻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时侵犯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本委员会注意到从官方活动的报告，以及许多个别案件的资料表明，官员使用暴力手段强迫公民接受绝育或人工流产或因为养育“计划外”儿童而支付巨额罚款。例如，在 2010 年 10 月，福建省厦门的地方计划生育官员绑架了一名怀孕 8 个月，即将生下第二胎的女子。官员将她拘留了 40 个小时并强行给她注入一种造成堕胎的药物。有报道说，在此期间，她的丈夫不允许探望。
- **工人的权利。**中国宪法和国际人权准则提供了结社自由。尽管有一些潜在的积极和有限的发展（见下文），在过去一年里，中国工人组织独立工会的基本权利仍然被剥夺。相反，工人必须依赖于一个由共产党控制的工会来代表他们。在没有真正劳工代表的情况下，中国工人在他们寻求独立的权利时继续面临恶劣的工作条件和骚扰。工人安全问题，尤其是矿工的安全问题，以及童工的问题，依然很严重。
- **法外监视居住释放的活动家和上访者。**胡佳，人权和环保活跃分子；陈光诚，一个自学成才，致力于公布非法计划生育措施的法律专家，2010 年 9 月从监狱释放，但马上与家人一起遭到拘留和虐待，这样的

处理很少或根本没有中国的法律基础。在陈光诚的案子中，他和他的妻子受到非法监视居住，据称当他们把自己境况的视频公布于世后还遭到毒打。此外，蒙古人权人士哈达于 2010 年 12 月刑满释放后继续受到政府拘押。继续拘押是否有法律依据目前并不清楚。中国和国际媒体也都报道过仍然存在的非法拘留、收容和虐待那些坚持上访伸冤公民的“黑监狱”问题。

- **商业法治。**中国继续实施与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的承诺不一致以及不符合法治的政策。产业政策限制非中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机会。在某些情况下，违反世贸组织有关国民待遇的核心原则。国有企业享受直接和间接的补贴，包括土地和规章上的保护，这违背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优待国有企业已影响到人权，包括征用土地来补贴生产和使用国家保密法来保护国有部门的信息。这过去一年中，世贸组织的案子显示了中国这些政策对其贸易伙伴的影响，涉及从轮胎到风能的一系列产业。这些案件突显中国支持其国内产业，使用配额和补贴，缺乏透明度，以及对敢于抗议的外国公司进行报复。中国继续控制被许多经济学家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价值偏低的货币。
- **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在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其他少数民族区域，中国政府违反中国的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继续推动威胁这些民族语言和文化活力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在学校强制实行汉语，取代其他语言；对大量游牧民强制搬迁；紧密控制宗教活动，以及开发威胁生计和宗教圣地的经济发展项目。

滥用法律作为压迫的手段

本委员会还注意到了中国官员持续滥用和强化法律，以其作为压制和剥夺公民基本言论、结社、宗教、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和自由的工具。

- **刑事和行政法律。**中国官方滥用刑事和行政法律来禁止“颠覆”、“分裂”和“扰乱社会秩序”的活动仍然是本年度报告最为关注的方面之一。中国官员使用这些规定关押从事和平言论和集会的劳工维权人士、作家、互联网评论家、民主人士以及西藏和维吾尔作家和记者。他们包括劳工律师和维权人士赵东民、三个藏族人士——佛（笔名）、强次（强次顿考）、和格桑金巴——民主活动家刘贤斌、维吾尔记者买买提江阿布杜拉和许多其他活动人士。他们的交恶发生在中

东、北非和在中国称作“茉莉花”的抗议之后中国政府开始的全国规模的大镇压。八月，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审查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试图将“人员失踪”合法化。这种做法违反国际准则。

- **互联网条例**。中国政府设法加强对互联网活动的监督，于 2011 年 5 月建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加强[国家对]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各种报道显示，政府官员也加强了公共场所监控互联网使用的措施。据报道，正是由于这种更大规模的国家干预，中国的网站总数大幅下降。
- **宗教管理**。中国政府仍只正式承认五大宗教，并要求属于这些宗教的组织向政府登记并继续接受政府的控制。未注册的崇拜者和那些信奉不被承认的宗教的人士继续受到骚扰。
 - **佛教徒和道教徒**。当局保持限制性框架以控制佛教和道教的教义、活动、宗教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
 - **天主教徒**。当局继续进行骚扰和拘留国家控制之外崇拜的天主教徒。由国家控制的教会迫使一些主教参加两个未受教廷批准的主教的祝圣典礼以及一场 2010 年 12 月由国家控制的教会会议。这个祝圣典礼是自 2006 年下旬以来的第一次。
 - **法轮功**。官方继续实行有十年以上历史广泛而系统的、并在某些情况下很暴力的手段来强迫法轮功修炼者放弃自己的信念。今年是官方加大力度达到其目标的三年计划中的第二年。这个计划包括更大的资金投入和更多的政府措施。
 - **基督教徒**。官方拘留或限制在家中数百名未经登记的基督教团体成员，包括未经登记又曾试图在北京举行大型户外崇拜活动的守望教会信徒。

少数民族地区的条例。

- **藏人**。州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发行或起草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国家对藏传佛教寺院、尼姑庵、僧侣和尼姑的控制。
- **维吾尔人**。继 2009 年在新疆的示威和骚乱之后，地方当局坚持强硬的安全政策，以便有针对性地和平的异议、宣扬人权及表达文化和宗教特性等活动进行镇压。这些镇压行动对维吾尔人尤其严重。

加强党对社会的控制

本委员会也注意到共产党力图加强对社会的各个方面的控制，其所采用的方法威胁到言论结社和宗教自由的基本人权。官方建立了一些新的机构来加强对公民和团体的监控，其名义是所谓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在一些城市里，党的监控扩展到一些商业建筑里面，一些地方官员将这些所谓的“社会管理”的任务用提供政府服务的任务包装起来，对各个居民社区进行监控。共产党对中国公民之间，或者中国公民与外国团体之间建立独立社会网络深感忧虑，这在许多政策中表现得很突出。

- **民主治理和政治参与。** 高层的官员继续强调不得有多党制的选举或者权力分离。他们还坚持任何政治改革的目标，不管是政治体制改革或者是媒体的改革，都必须以加强而不是削弱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为目标。独立的候选人利用互联网参与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是一件基层民主参与中很有希望的事情。但是共产党阻碍这些候选人，地方官员则采取镇压措施阻止他们。共产党也企图垄断乡镇一级的领导地位。官方继续不容忍某些民主人士，从他们限制选举专家姚立法的行动自由即可看出。
- **媒体和互联网。** 共产党的官员继续对互联网、媒体、出版业实施严格的审查。这些审查包括限制对公共灾难或是公共卫生紧急状况的报道，而对长平这样的新闻记者则使其不得发声。在报道了茉莉花抗议行动之后，对外国新闻记者的压制达到了高潮。
- **与达赖喇嘛的谈判。** 在中国官员和达赖喇嘛以及达赖喇嘛代表之间谈判的状况方面，在过去的一年中双方没有正式的对话。这种不接触是自2002年对话以来最长久的一次。官方继续对作为宗教领袖的达赖喇嘛进行污蔑；而达赖喇嘛本人则放弃了在西藏流亡政府中的地位。这个变化有可能改变对话的互动机制，消除了中国党和政府把达赖喇嘛作为一个“政治人物”的指控基础。

声称的进步 不明的影响

过去的一年，中国政府宣布了新的有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但实际影响是不明确或负面的。

- **公民社会。**据报道，北京和上海进行了有限的改革，使某些类型的民间社会组织更容易向政府注册。但一些专家认为，该举动可能加强政府已经很严格的控制机制来决定哪些类型的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或不可以获准在中国运作。
- **死刑改革。**死刑统计仍然属于国家机密。为了限制死刑，中国政府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死刑罪的数量从 68 减至 55 项。但实际上这 13 项在被重新规定之前也很少或者没有被专政机关以死刑罪执行过。
- **获取司法与正义资源。**官员提倡一个在 2011 年 1 月起生效的新的调解法，这是作为首选的解决争端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方法。虽然调解在一些案件中有效，但是法院强调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令人怀疑此举是否剥夺了民众诉诸法院的权利，而且可能增加对法院和当事人接受调解案的压力，而弱化法治。
- **乡村治理。**地方当局继续实行落实到村的试点项目来减少腐败，保持“社会稳定，”提高预算的透明度，促进“民主”的公众参与，但这些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影响目前还不清楚。
- **环境。**一些中央级机关继续支持公共参与，并采取步骤，以改善环境信息透明度。但是限制基本污染信息公开的一条行政法规似乎仍然有效。一些地方环保部门对披露污染信息，特别是在有关排放污染企业的信息方面表现得仍不太情愿。此外，中央级的环保官员发出一条部级文件扶持培育环保社会组织发展，加强政府官员和环保组织之间更紧密的合作，但也规定要加强对环保团体的“指导”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进步的潜力

本委员会在几个领域里，观察到可能会带来正面的人权和法治变化的发展，虽然这要看在中国的法律执行情况和其他因素而定。

- **心理健康。**经过几十年的准备，官方在 2011 年 6 月公布了国家精神病法律草案，这有助于遏制滥用精神病诊断将活动家扣留在精神病院
- **政府的透明度。**官方继续声称支持政府信息公开化的措施，有报道说公开预算数字的政府机关数量有所增加。然而，一些阻碍透明度的根本障碍继续存在，包括中国的国家保密法，缺乏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和非透明的政府投资批准的程序。

- **工人权利。**面对更年轻，更自信的劳动力和维稳的压力，中国官员推出有限措施来改善工人的工作条件，一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已经生效，该法主要涉及工伤保险的问题。有报道说官方还会进一步研究一项全国工资管理条例草案。但是目前还不清楚这些措施是否有利于解决不平等的财富分配问题，以及简化工人赔偿申请的程序。
- **公民在互联网上的参与。**政府扩展了互联网覆盖率的措施，包括在乡村的居民，这使中国公民有了可以用来表达自己在人权和对政府政策方面看法的网上空间。但是，中国政府和共产党继续非常严格地审查互联网，并推动互联网为发展经济及宣传所用。
- **反腐败。**中国政府继续执行有限的反腐败措施，包括防止基层的腐败，减少司法腐败，而且将中国在海外的公司对外国官员的贿赂列为一种刑事犯罪。官方还公布条例开展“洁党廉政”建设。尽管有了一些新的条例，但对举报人的保护仍然是不够的。
- **获取司法资源的难易。**有报告显示，中国政府官员采取了一些措施扩大法律援助以及实行行政法的改革，旨在更大程度上监督国家机关和政府雇员，保护公民的利益。
- **财产权。**在2011年1月，有关征收城市住宅的条例已经生效，如果严格执行此项条例，将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城市屋主的权利。但是，对于农村的土地拥有者来讲，却没有相应的保护。
- **刑事诉讼法改革。**8月，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审议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其中包括禁止强迫自证其罪，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并允许中国刑事辩护律师在不被监视的情况下面见被羁押的被告。

本委员会来自行政部门的成员参加并支持本委员会的工作。此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其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并不一定反映每个行政部门成员的意见或者反映行政当局的政策。

具体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以下年度报告每个章节的具体调查结果的摘要，涵盖了本委员会观察的每个领域。在每个领域，委员会确定了在未来一年值得关注的问题，并遵照该委员会的法定任务，向总统和国会提出一套建议，作为立法或行政行为的参考。

言论自由

调查结果

- 在本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年度期间，中国官员继续维持一套限制言论自由的广泛措施。这些限制活动不符合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 29 条在内的国际人权准则。虽然这些国际准则允许国家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对言论可作在有限的限制，但中国的限制措施远远超出这样的范围而包括了对共产党的批评意见及和平的政治异议。尽管如此，中国官员继续指出中国互联网的发展是中国有言论自由的证明，并争辩说中国限制言论的措施，包括监禁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刘晓波，遵循了国际法。
- 过去的一年发生了对互联网和新闻自由的一个严打运动。这个严打运动显示中国官员可以在更大范围内使用限制信息自由流通的工具。严打于二月中旬开始，紧跟在中东和北非的抗议活动以及网上出现的呼吁在中国举行“茉莉花”抗议行动之后。
- 虽然国际和国内观察员继续注意到在中国互联网和手机的使用异常活跃，但党政官员并未表现出任何松动政治控制的迹象。最高领导人，包括胡锦涛主席，呼吁加强党对互联网上公共舆论的指导，以及党对互联网的领导。官方成立了一个中央级的机构来加强对互联网的监管，并发布法规，以增加对公共场所的互联网使用的监测。审查员继续阻止共享政治上被认为是敏感在网上信息，包括诺贝尔和平奖得主，被监禁的分子和改革倡导者刘晓波、“茉莉花”抗议呼吁以及如“人权”、“民主”之类的词汇。有时，包括在 2011 年 7 月温州高速火车事故期间，中国公民大量的微博淹没了网审的阻扰，像 2011 年 7 月温州高速火车事故发生后所出现的那样。

- 官方坚持认为，任何传媒业的改革将不能改变“党管媒体不能变”的方针。官方继续向媒体发布大范围的指示，如告诉媒体宣传建党 90 周年是媒体的“共同责任”。官方还做出具体指示，比如如何报道中东和北非的抗议活动和刘晓波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等事件。今年，对外国记者的骚扰也达到新的高潮，包括对报道茉莉花抗议散步行动的记者进行殴打，威胁驱逐出境等。
- 官员继续任意限制言论自由，滥用模糊的刑法，滥用针对记者、出版商、新闻媒体以及互联网的广义的规定及以登记信息来实行限制。批评政府的公民被指控犯有“颠覆国家政权”之类的国家安全罪。官方在对记者的培训予监管中以反腐的名义大量灌输政治教条。官员继续以执行法律为名打击“非法”的政治和宗教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包括“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传播政治谣言、制造思想混乱。”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提高对中国政府坚持限制自由表达，以及声称其镇压措施符合国际准则的说辞的关注和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注意。中国官员声称，这些措施旨在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而现有资料表明，许多措施旨在压制反对党的声音或阻止对敏感政治问题信息的自由流通。强调指出中国政府的立场损害了国际人权有关自由表达的准则，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和 29 条。向中国官员强调共产党和政府审查互联网和新闻界可以导致不稳定，并削弱公众对媒体和政府的信心。
- 从事与中国政府官员的对话和交流，探讨政府如何能够确保不滥用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以及这些限制不得超过保护国家安全、未成年人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范围。强调对程序保护的重要性，如在制定限制自由表达尺度的公众参与，实施这样的限制时的透明度，以及对这些限制的独立审查。重申中国官员自己声称要在立法过程中有更大透明度和公众参与。这样的讨论可以是中美两国之间更广泛的讨论的一部分，以确保保护互联网上的共同利益，包括保护未成年人、计算机安全和隐私。
- 承认中国政府扩大互联网和普及手机的努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但继续向中国施加压力促其遵守国际准则。支持使中国公民能够访问和

共享他们有权根据国际人权准则获得的政治和宗教内容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支持使中国公民在访问和共享互联网时可以确保他们的内容安全和隐私行为的措施和中文语言工具。支持传播互联网上中文语言信息，特别是在受欢迎的中国社会媒体网站上，中国公民根据国际准则有权获得的有关权利和自由的讨论。

- 增强对中国官员用法律，包括模糊的国家安全罪，作为工具压制公民言论自由的关注，质询这些政策是否符合法治精神。
- 提升对外国记者骚扰的关注。在过去的一年中，这些记者因报道公众关注的事件而被殴打，并面临遭到驱逐的威胁。强调这种对待不符合中国在 2008 年北京夏季奥运会期间向外国记者承诺给予更大自由的规定，也和中国记者在美国进行采访报道的待遇不相符合。
- 呼吁释放刘晓波及其他被监禁的涉嫌危害国家安全和其他犯罪的政治犯，他们的唯一罪行是和平表达政治改革的意见或批评政府的政策，包括谭作人（2010 年二月被判 5 年徒刑，罪名是使用互联网组织对在地震中倒塌的学校作独立调查）。

工人的权利

调查结果

- 在法律或实践中，中国工人的权利仍然得不到充分保障。这些权利符合国际准则，包括组织独立工会的权利。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在共产党指导下的官方工会，是中国唯一合法的工会组织。所有基层的工会必须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附属。
- 本委员会继续注意到中国存在缺乏真正的劳工代表的现象。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官员继续声称他们的目标是建立更强有力的工人代表。例如，在 2011 年 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一个建立选举国有企业里 80% 工会代表以及非国有企业工会中的 70% 的工会代表的制度。2011 年三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张鸣起承认，工人行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企业多年来“忽视工人的合法权益。”中国各地，包括青岛、常德、日照、秦皇岛和深圳还宣布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 同时，工人权利维权人士在中国继续受到骚扰和迫害。官方似乎特别注重打击有能力组织和动员大批工人的人士。例如，在 2010 年 10 月，西安法院判处劳工律师和维权人士赵东明三年徒刑，其罪名是在

国有企业中组织工人。当局控告他“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当局继续拘留杨焕清，指控他在 2010 年秋季组织教师上访，反对他们认为不公平的社会保险政策。

- 与本委员会在 2010 年所发现的事实相同，中国当局继续面临如何容纳一个更年轻、更有教育和更有权利意识的劳动大军的挑战。2011 年 2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了一套政策建议，旨在更好地解决这些年轻工人的需求。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出生的年轻工人继续走在全国工人行动的前列，包括 2011 年 6 月在南方的大规模街头抗议。这些年轻的工人约占中国一亿六千万流动工人[农民工]人口中的一亿，和他们的父母相比，他们对工资和劳动权利具有较高的期望。中国农业部部长韩长赋指出，这些缺乏稳固根基的年轻工人中许多人有良好的教育，是家里唯一的孩子，更有可能同“城里人一样平等就业、平等享受公共服务，甚至得到平等的政治权利。”
- 由于中国官员具有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他们将让工人在多大程度上对更高工资和真正的劳工代表权上讨价还价还是一个未知数。据报道，鉴于财富分配不均现象对“社会动荡”潜在影响的担忧，政府正在考虑发布一项全国性的工资条例。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的媒体报道称，该条例的草案包括创建一个工资的“正常的增长机制”，确定一套计算加班工资的标准，并要求某些“垄断企业”向政府和公众公布其高级雇员的工资水平。
- 本委员会继续监察广东省的《企业民主管理条例（草案）》的进展。有报道称，该条例将包括工人有权要求集体工资协商，并允许工人成员参加企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在董事会里代表工人利益，并参与企业决策过程。据报道，2010 年 9 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于遭到企业界的强烈反对撤销了这个草案。在本报告年度，香港一家主要媒体报道称，广东省当局将在 2011 年 1 月批准这个草案。然而，迄今还没有看到这样的行动。
- 中国工人，尤其是矿工，继续面对持续的职业安全问题。在 2010 年 11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的数字显示，2009 年的职业病增长了 32%，其中绝大多数涉及肺部疾病。官方作出一些努力，关闭了一些矿井，促进安全生产，死亡人数在过去几年也一直减少，但不均衡的执法继续阻碍这种努力。据报道，矿工和地方官员之间共谋互利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 2011 年 1 月，《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案生效。修订案包括要求官员对工伤索赔更加迅速回应，但成效还不清楚。正如去年本委员会报告

指出，索赔过程可能会持续长达十年以上。由于农民工在受伤之后的临床症状在他们离开目前工作单位及搬往另外的地方之后才出现，因此使得这个索赔过程进一步复杂化。

- 童工在中国的普遍程度目前还不清楚。部分原因是政府不公布数据，尽管美国政府、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经常请求。虽然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法律框架存在，但执法中存在的系统性问题使这些法律措施效力不足。过去的一年里，雇用童工报道继续出现。例如，2011年3月，有报道称，深圳当局发现40名儿童在一家电子厂工作。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2010年10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该法于2011年7月1日起生效。该法规定，工人可以将其保险从一个地区转到另一个地区。该法也对五个主要类型的保险进行了讨论，这五种类型为：养老退休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如何执行该法却没有任何具体指示，批评者说，该法过于宽泛，无法有效实施。此外，该法律在多大程度上使更多的农民工获得社会保险仍不清楚。同时，农民工在城市地区仍然面临着歧视，他们的子女上学仍然很困难。就业歧视更是普遍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特别是没有城市户口的工人。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和政府官员的议员：

- 支持促进改革中国劳动法律法规从而符合国际公认的劳工原则的项目。尤其要重点支持的不仅是立法起草，同时也要关注自工场一级以上的法律执行情况和监察在遵守国际公认的劳工原则方面的进展。
- 支持能显示中国工人和工会官员集体谈判经验多年期的试点项目。寻找并确认那些更加愿意进行集体谈判的地方工会，将试点项目优先放在这样的地区。在可能的情况下，对虽然没有官方工会存在，但有能力进行集体谈判的工厂优先安排试点项目。鼓励扩大倡导中国劳工权利的民间组织、律师界、学术界、官方的工会和美国集体谈判的工会人员之间的交流。优先强调具体的办事人员及其训练人员直接会谈的交流项目。
- 鼓励有助于确定造成在劳动法律法规实施中不一致的因素的研究。这些项目包括大规模汇编和分析中国省级及以下法院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案件中的指导性文件，并最终导致出版和传播中文的资料汇编，使

之也许成为工人、仲裁员、法官、律师、雇主、工会官员、以及法学院共同使用的参考性资料。

- 支持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中国劳动和法律援助组织参与捍卫工人的权利。鼓励中国地方各级官员制定、维护和深化与国内国外的劳工组织的关系，并邀请这些团体增加在中国大陆的培训课程数量。支持培训工人，确定工场以上场所存在的问题，训练必要解决问题的能力，使他们可以就他们关心的问题与雇主进行有效的交流。
- 在适当的情况下，与中国官员共享美国进行中的通过法律、法规、和非政府渠道来保护工人权利的经验与努力。扩大中国官员与美国的劳工权利团体、律师、劳工部、及其美国各级政府中涉及劳工问题部门的实地考察和交流。
- 支持美国劳工部与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有关制定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加强社会保险，改善就业统计和促进社会对话的交流。支持与中国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改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进行交流。支持美国劳工部与中国自 2010 年开始的年度劳动对话，以及建立一个安全生产的对话。鼓励对劳工民间组织、雇主、和政府机构之间建设性互动的价值的讨论。鼓励在发展稳定的劳动关系，确保劳动法全面、公正执法上强调政府透明度的交流。

刑事司法

调查结果

- 在本委员会的 2011 报告年期间，中国政府发动了一场大规模打击人权倡导者、律师、博客写手、作家和民主活动家的运动。2011 年初，中国公安人员在与中东、北非和中国境内被称为“茉莉花”的抗议运动有关的敏感期间的一次拘捕行动中拘留了 200 多名活跃人士。
- 在本报告年度，中国政府继续骚扰和恐吓人权人士及其家人。公安机关和非官方人员非法监测和监禁人权维护者、上访人员、宗教信徒、人权律师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在敏感时期或敏感事件上，如 2010 年 12 月诺贝尔和平奖仪式和 2011 年初“茉莉花”抗议之前的日子，这种虐待更为明显。
- 中国官方继续利用各种非法形式拘留中国公民，包括人权倡导者、上访人员及和平示威者。这些被任意拘留人员往往被送入精神病医院或

非法拘留所。这种行为与国际准则、中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不符。

- 中国的刑事辩护律师在执业时继续遭遇到司法干扰或担心受到起诉的困境。在官员视为“政治敏感”的案子中，刑事辩护律师经常面临骚扰和虐待。一些敏感案件的嫌疑人和被告不能有自己选择的律师，而被迫接受政府指定的辩护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6 条规定律师如强制或诱导证人改变其证言或伪造证据将承担法律责任。对这一条款的滥用继续阻碍着有效的刑事辩护。
- 在 2011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条修正案，此修正案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减至 55 项。降低死亡罪行数目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 1979 年颁布以来的第一次。国际组织和官方媒体指出，法院很少运用不再列为死罪的 13 个罪行判处死刑。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和政府官员的议员：

- 向中国政府施压，立即释放在监狱或被拘留的人权活跃人士。对已经在审的约 40 名人权活跃人士，要坚持公平审判的标准，并确保程序保障。
- 支持建立中国省级执法机构和美国各州执法机构之间的交流机制，以研究治安、证据收集、犯人权利和其他目前在中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
- 对中国政府施压，采纳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以此作为取消法外拘留形式的第一步，调查和披露“黑监狱”的存在和其他秘密拘留设施。呼吁中国政府邀请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中国。
- 呼吁中国政府公开承诺制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表，批准中国政府于 1998 年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中国政府实施其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中声称的原则主张，并要求中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人权和法治。
- 敦促中国政府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反映载于 2008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中对律师和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增加了的权利和保护。鼓励中国官员提交一个特定的时间表来修订和执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宗教自由

调查结果

- 中国政府在过去一年里继续限制中国公民的宗教自由。中国的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只局限于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个词所包含的法律保护达不到保护宗教自由的国际人权准则。政府仍只承认五大宗教，即佛教、天主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道教，并要求属于这些宗教的团体向政府登记注册。注册的团体虽受到一些法律保护，但仍受国家控制。而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的注册与未注册的宗教成员则面临骚扰、拘留和其他虐待的风险。一些未经注册的团体虽可从事他们的宗教活动，但这种有限的宽容并不等于官方承认这些团体的权利。当局还禁止了一些未经注册团体的活动，保留对包括法轮功在内的其他宗教或精神团体的禁令。
- 中国政府在过去的一年加紧修改或通过新的法律措施，以法律控制在中国的宗教活动，而不是保护所有中国公民的宗教自由。计划中的法律措施，同近年来通过的其他措施一样，基于 2005 年《宗教事务条例》（RRA）。最近的法律措施澄清了宗教事务条例中一些模棱两可的规定，但也说明了更详细的控制层面。
- 当局继续控制佛教机构和佛教活动，并采取措施遏制“未经授权”的佛教寺庙。截至 2011 年 8 月，中央政府和 10 个藏族自治州中的 9 个州政府发布或起草了国家对藏传佛教寺院和尼姑庵的管理措施，该措施大幅度增加了对宗教自由的侵犯。
- 当局继续剥夺天主教徒在其信仰中承认教廷的权威，包括选择中国主教自由。当局继续骚扰、拘留并监视一些未经登记的神父和主教以及强迫一些主教出席教廷认为不合法的由国家控制的教会活动。
- 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继续禁止穆斯林从事独立于国家管制的宗教宣传和传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官方将限制伊斯兰教与维护治安融为一体，监视清真寺，限制遵守斋月，继续防止穆斯林男子戴胡须以及妇女戴面纱，并在出版物审查运动中集中打击“非法”宗教材料。
- 自 2010 年底以来骚扰和拘留基督教徒的案件显示，当局对组织大规模团体，或跨教区教会，或有接触外国个人或组织的基督教徒的敏感度

有所加强。在过去的一年，政府还要求“指导”未经登记的基督教团体成员到登记的地点进行崇拜活动。

- 当局保持对道教活动的控制，并采取措施遏制“封建迷信”活动。
- 对于法轮功，当局目前处在一个为期三年的镇压活动的第二年，旨在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他们的信仰和修炼法轮功。这项运动是更广泛的镇压运动的一部分，已经持续了十年以上。有报道指出，这个镇压运动广泛而系统化，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使用暴力。广东省广州市的地方当局在 2010 年 11 月亚运会期间采取措施限制法轮功学员的自由，包括以涉嫌参与“邪教”活动而拘留法轮功学员。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呼吁中国政府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来保证所有公民的宗教自由，并取消只对所承认的宗教团体加以有限的国家保护的政府框架。向中国官方强调宗教自由包括有权进行宗教活动，以及有权持有宗教信仰，而中国的对“正常宗教活动”的有限保护不符合国际人权准则所界定的对宗教自由的保护。呼吁中国采取官方措施保护宗教自由，使之成为改善中国人权的一部分。向中国政府强调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佛教徒有在国家控制范围之外的庙宇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藏传佛教徒有权公开表达他们对佛教领袖，包括达赖喇嘛的尊重和热爱的权利；天主教徒有承认教廷是他们信仰活动的权威的权利，包括对主教任命的权利；法轮功学员有在中国境内自由修炼法轮功的权利；穆斯林有权从事独立于国家制定的范围之外的宗教宣传和传教活动，而不受到以维护“稳定”为名对他们所受到的国际保护宗教自由权利的侵犯；基督教徒有权不受国家干涉而崇拜自己教义，有权在未经登记的家庭教会中进行崇拜活动，免于骚扰、拘留和其他虐待行为；道教徒有权不受国家干涉来解释他们的信仰，并不因此作为“封建迷信”遭到禁止。
- 呼吁释放因践行宗教自由(包括持有和行使精神信仰的权利)而遭到打击报复，被软禁、拘留或监禁的中国公民。这些囚犯包括：索朗拉措（藏传佛教尼姑，2009 年因和其他尼姑一起参与一场抗议活动，要求西藏独立和祝福达赖喇嘛长寿，并希望其返回西藏而被判以 10 年徒刑）；苏志民（未登记的天主教主教，被警方在 1996 年拘留后失

踪)；王治文(法轮功修炼者，因1999年组织法轮功修炼者和平示威而判处16年徒刑)；努尔泰买买提(Nurtay Memet)(穆斯林男子，被认为从事与其宗教有关的“迷信”活动而被判处5年徒刑)；范亚峰(法律学者、宗教自由倡导者、家庭教会领袖，自2010年11月起在家遭监视居住，其罪名是提倡未经注册的基督教团体的权利，适逢对维权人士大规模突击镇压之时)，以及本委员会的报告和政治囚徒数据库中提及的其他遭打压的囚徒。

- 呼吁中国官方取消针对宗教和精神运动而制订及已被用来惩罚中国公民行使宗教自由权利的刑事和行政处罚条例。具体来说，呼吁中国官方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其中将使用“邪教”破坏执行国家法律加以刑事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7条(该条规定组织或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和利用邪教组织，或“冒用宗教”的“名义”来扰乱社会秩序或危害他人健康者，将处以拘留和罚款)。
- 支持向中国政府主动提供技术援助起草保护而不是限制中国公民宗教自由的法律规定。促进用交流来将宗教自由问题专家派往中国，帮助培训中国官员，开设保护宗教自由国际人权准则的课程。促进有关宗教自由对话，包括保护宗教团体和组织的权利及实施社会公益活动的信仰团体。
- 支持收集中国宗教自由现状信息并告知中国公民如何捍卫自己的宗教自由权利使之不受政府侵犯的民间组织。支持帮助宗教人士为刑事判决上诉，以及上诉因宗教自由的原因而遭到劳教的组织，反对政府没收财产，反对基于宗教的就业歧视。

少数民族权利

调查结果

- 在过去的报告年度中，中国的少数民族在维护中国法律和国际法律承认的权利时面临独特挑战。《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一国内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虽然规定了对少数民族权利的一些保护，也在指定区域里规定了区域自治的

一套系统；然而，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实质及执法不力使得少数民族无法充分享受他们符合国际准则的权利以及实际意义上的自治。

- 中国政府继续承认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对被认为挑战国家权威的少数民族，尤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其他地区的藏族自治区域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地区施加最严密的控制 [参见本章节对新疆和西藏的单独调查结果和建议]。政府当局继续惩罚被认为是挑战国家权威，或者企图促进自身权益的蒙古人。过去的一年里，当局将好几位主张保护自身权利和保护蒙古文化的蒙古人拘押、判刑或者有可能加以法外拘留。受拘押的包括 2011 年五月份参加抗议政府削弱蒙古文化和牧草地政策的蒙古族人士。
- 过去的一年里，政府解决少数民族不满情绪的措施是有限的。国家民委 2010 年十二月份的报告提到探索和“完善”国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新机制和新形式”，但是也同时再次确认了国家少数民族政策的基本范围。中国政府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承诺在某些方面支持少数民族的权利，但是效果似乎有限，尤其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更是有限。
- 中国政府继续执行由上而下的发展政策，在给少数民族地区带来某种程度经济进步的同时，却削弱了促进地区自治并限制了少数民族维护自己独特文化、语言和生活方式的权利。中国政府加强了长期实行的牧草地政策，禁止牧民放牧。这些政策要求一些牧民迁出牧草地，放弃牧民生活方式，也对蒙古人、藏人、哈萨克人和中国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造成了影响。在五月份的示威中，蒙古人就此牧草地政策加以抗议。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行政官员：

- 支持法治和交流项目，这些项目旨在提高中国领导人对根据中国法律和国际准则保护少数民族权利，让他们实施有实质意义自治的不同治理模式的认识。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到期之后，呼吁中国当局继续将少数民族的权利纳入以后的人权计划中，并按照国际准则颁布具体执行和评估计划。

- 支持包括有少数民族参与其决策的中国经济发展的模式。呼吁中国政府审查其在改善生态环境时现行牧草原政策的有效性，并采取措施确保在实行环保政策过程中牧民的权利受到保护。
- 支持从事于中国少数民族人权状况的民间组织，使他们能够继续研究和发展帮助少数民族增强保护自身权益的项目。鼓励这种组织制定培训项目促进包括有少数民族参与决策的经济发展，促进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和生计的方案；以及记录并研究内蒙古自治区的人权状况及侵权现象。鼓励在中国境内开展的涉及更广泛人权和法治的方案，制定涉及中国少数民族所面临问题的项目。
- 呼吁中国政府释放因倡导少数民族权利而被拘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被羁押的人士，包括主张蒙古人权利的哈达（尽管他的 15 年刑期在 2010 年 12 月届满，但仍被关押），他的妻子新娜（Xinna）和儿子维勒斯（Uiles）（在哈达预定释放之前被拘留，后来被正式逮捕），和其他在本委员会的报告和政治囚徒数据库中提及的犯人。

计划生育

调查结果

- 中国政府官员继续实施干预和控制公民生育的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对妇女，运用包括罚款、剥夺社会福利和执照、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任意拘留等多种方法惩罚违反政策者。
- 本委员会在 2011 年继续观察到地方政府专门针对农民工家庭强制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违背 1995 年制定的《北京宣言》和 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所颁布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中国妇女及其家庭所遭遇的强制性控制，从强迫堕胎到对“计划外”儿童的歧视，也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中国是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有遵守的义务。
- 中国政府并未始终如一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该法本应禁止在执行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时滥权，并对违规者加以惩罚。该法的第 4 条规定，国家官员应“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第 39 条规定，在执行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时“侵犯公民

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将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2010年9月是中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30周年。在这个纪念日之后，本委员会观察到公众对计划生育政策改革前景的公开讨论有所增加。最高党政领导人继续公开捍卫该政策，并排除在短期内取消该政策的可能性。
- 中国政府的人口计划政策继续加重了该国的人口问题，使其成为世界上性别比例失衡最严重的国家，另外还有人口的老齡化，工作年齡人口下降等问题。
- 陈光诚是自学成才、训练有素的法律专家，他将计划生育中的滥权曝光而被判刑。2010年9月9日，他刑满释放后，当局则将他和家人软禁，继续对他们加以虐待和受限制的控制。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敦促中国政府官员停止强制执行划生育政策。促请中国政府废除强制的人口控制，并向妇女提供更大的生育自由和隐私保护。
- 敦促中国政府重新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使之符合1995年制定的《北京宣言》、1994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所颁布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准则。
- 敦促中国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力实施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处罚在执行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时违反公民权利的官员。敦促中国政府确立刑事和经济处罚条例，惩治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强制堕胎和绝育的违法官员和个人。促请中国政府废除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中根据表现所给予的物质与经济的奖励机制，以期减少或消除官员违法乱纪的动力。
- 支持在法律援助和培训方面的发展和国际合作，帮助公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所定的赔偿要求索赔，对在计划生育政策下受到的伤害向国家寻求相应的补偿。
- 呼吁中国政府释放遭到非法拘押的陈光诚及其家人，允许他们享有中国法律和中国政府承诺的国际准则所规定的行动、言论和结社的自

由。

居住和迁徙自由

调查结果

- 本委员会的报告年度期间，中国政府继续放宽一些户口登记的限制，这是早先努力的继续。起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户口制度仍在限制着中国公民选择他们永久居住地的权利。
- 中国政府把几个城市作为改革一些户口制度的试点，旨在将已经持有本地户口的居民置于一个统一的登记制度之下。最新户口改革的结果仍不清楚。中国媒体称赞它向城乡之间中国公民的平等迈出了重要一步。然而，潜在的问题包括强迫农村居民搬迁、补偿不足和农村居民搬迁后难以适应城市生活等。
- 中国政府继续以不符合国际人权准则的方式限制中国公民的迁徙自由。在过去的一年，当局越来越多地使用各种法律借口防止人权维护者、活动家和持批评意见者离开中国。中国官员经常引用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为理由阻止维权人士出国。
- 中国政府继续以迁徙自由的限制来惩罚和控制持不同政见者和维权人士。在本报告期内，对国内迁徙自由的限制特别苛刻。当局为此所采用的一系列措施中包括派驻警察监视维权人士的房屋、将他们送往边远地区或邀请他们与保安人员“喝茶”，甚至监禁。
- 在本报告期内，中国当局粗暴威胁和控制维权人士及其家庭成员。在中国著名作家和民主活动家刘晓波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和匿名的在线呼吁展开“茉莉花革命”抗议活动之后，中国政府加强了打击人权人士的措施。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支持从事研究和向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并鼓励就户籍制度进行政策辩论的中国决策者和学术机构的项目、组织和交流计划。
- 呼吁美国学术界、公共政策机构和专家向本委员会提供咨询，寻求与从事户口改革辩论的中国学术界和公共政策人士的沟通途径。

- 向中国政府官员强调，中国政府在迁徙自由上不遵守国际准则的行为将会使国际社会对中国政府致力于达到国际标准的努力产生负面的影响。
- 呼吁中国政府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给予第 8 条第（5）款中的“危害国家安全”和“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更加明确含义。
- 呼吁中国政府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以使被拘留人士可以提出上诉，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
- 特别向中国政府当局指出对维权人士、活动家和异议人士行动自由的限制，这些人士包括 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刘晓波的妻子刘霞和维权人士陈光诚及其家人。

妇女的状况

调查结果

- 中国官员继续推动现有的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包括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但是，中国国家立法中的模糊性和明确阐述职责的缺乏，加之各个地方政府选择性地执法，限制了在切实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进步。
- 中国政府在其国内法律和政策措施中，通过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一直致力于确保政府中的女性代表；然而，各级政府的女性代表在 2011 年度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其中将“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修订后的法律规定妇女应持有三分之一村民代表大会的职位。这些新规定对女性代表在未来的影响目前还不清楚，但有些国内观察员誉其为一个积极的步骤。在村一级增加妇女的决策权可能会导致更好地保护农村地区妇女的财产权利。
- 中国已承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尽管中国政府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就业中性别平等，但中国妇女仍然在招聘、工资和

退休等方面受到广泛的歧视。虽然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但因它们对性别歧视缺乏明确定义和执行机制，使其有效性受到削弱。

-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家庭暴力，违反者将受到刑事处罚；但是这些国家法律未对家庭暴力做出定义，也未规定政府部门在预防、处罚并解决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职责，因此使许多遇到家庭暴力的人得不到不受保护。据官方的报道，国家立法机关完成的草案中对家庭暴力有明确的定义和政府责任的具体规定；但同时也有报道称，家庭暴力广泛存在，影响中国近三分之一的家庭。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也禁止性骚扰，并向受害者提供了索赔途径，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并未提供明确的性骚扰定义也无具体的惩治和预防标准，这对受害者保护自己权益造成极大困扰。据报道，在中国，性骚扰仍然普遍存在。
-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发表的有关中国性别失衡的统计和分析研究表明，尽管政府有立法，但性别选择性流产仍然广泛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一些观察员，包括中国官方媒体认为，中国日益加大的性别比例失衡导致了强迫卖淫，强迫婚姻和人口贩卖等社会问题。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通过中美交流和国际会议，支持在中国的对妇女领导能力培训的计划。在农村地区支持改善妇女土地权利的法律方案，并敦促采取步骤确保乡村的规章制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充分地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 敦促中国政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执法机制，禁止性别歧视。敦促中国官员解决专门在招聘、工资和退休中的性别歧视。
- 敦促中国政府颁布全面的国家级法律法规，明确家庭暴力定义，向政府和社会机构指定解决此问题的责任，并明确对罪犯的处罚。了解官员是否公布这些立法草案让公众评论，公民会有多长评议期及谁负责收集公民的意见。敦促中国政府进一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

益保障法》或制定一个对性骚扰有明确定义，对预防、惩处性骚扰有具体标准和程序的新的全面的国家立法。支持增强司法、执法人员对家庭暴力与性骚扰问题意识的培训项目。

人口拐卖

调查结果

- 中国仍然是拐卖男人、妇女和儿童的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大多数人口贩运案件是国内的，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为目的。
- 中国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迄今为止，中国政府对其一些立法作了修订以符合《巴勒莫议定书》。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案，其中包括扩大了强迫劳动罪的范围，加大了处罚力度；但未明确界定“强迫劳动。”中国政府对人口拐卖的法律定义不符合国际准则。
- 中国法律将贩卖人口与偷渡人口、拐骗儿童、非法收养混为一谈。据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此项定义在 2010 年判决了 3,138 贩运案件。2009 年判案 2,413 例。报道称，在 2010 年的判决中，有 2,216 件案例为五年以上徒刑。此外，在 2010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贩卖人口案件中 4,422 人被定罪。在与民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方面，中国当局采取措施，加强了对贩卖受害者的保护、服务和照顾，但仍重点于妇女和儿童。
- 中国政府对被拐卖的外籍人士只是简单地加以驱逐，而不是提供其他法律途径的援助；在中国的北朝鲜难民无论是否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一律被归为“经济移民”加以驱逐。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敦促中国政府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继续修改政府对人口贩运的定义，并制定符合国际准则的全面的反贩运立法。

- 呼吁中国政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服务。支持对执法人员和救助之家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帮助提高鉴别、保护和协助拐卖受害者的能力和程序。支持为中国和外籍拐卖受害者奔走呼吁的法律援助计划。
- 反对继续将北朝鲜贩运被害人以经济移民的名义驱逐出境。促请中国政府遵守其有关朝鲜贩运受害者的国际义务，提供除遣返之外的其他法律途径。

在中国的朝鲜难民

调查结果

- 在 2011 年该委员会的报告年度里，北朝鲜深陷人道危机和政治不稳定之际，中国中央和地方当局继续将所有在中国的朝鲜人列为“非法”经济移民并将其遣返。据报道，2011 年中国政府增加东北公安力量，在中朝边境架设新的路障。
- 中国政府继续拒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中朝边境和在中国的朝鲜难民。致使难民署和人权组织无法得知朝鲜难民数量、逃离的原因及这些难民对强行遣返的担心。
- 据报道，中国安全部门与北朝鲜警察官员配合，在中国各地，包括偏远地区的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追捕朝鲜难民。中国执法机构已经部署了数百名警员查找和强行遣返朝鲜难民。
- 在中国的朝鲜妇女继续面临强迫婚姻和以商业为目的的性剥削。中国政府遣返被贩卖的朝鲜妇女的做法违反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其 1967 年议定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第 7 条款。中国政府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朝鲜妇女被贩卖及保护朝鲜贩运被害人，违反了其承诺的联合国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的第 9 条款，以及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款的义务。
- 与朝鲜边境接壤地区的中国地方政府继续拒绝向与中国公民结婚的朝鲜妇女的子女发放户口。这些没有户口的儿童国籍无着，无法获得受教育及其他社会福利。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支持联合国难民总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努力，争取无障碍地接触在中国的朝鲜难民。这项工作应从接触有一个朝鲜家长的孩子开始，并鼓励中国政府和难民总署合作，制定和实施国家庇护立法，以履行中国政府对 1951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义务，并立即停止拘留和遣返在中国的朝鲜人。
- 敦促中国中央和地方的政府官员遵守《巴勒莫议定书》（第 9 条款）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款），起诉在中国东北和中朝边境的人贩子。
- 敦促中国官员给予嫁给中国公民的朝鲜妇女及其子女居留身份和相关的社会福利。尤其要敦促中国地方官员让这些孩子接受教育，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 4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 5 条）。敦促中国政府允许逃离北朝鲜者安全避难，使之能够安全过境，直到他们到达第三国。

公共卫生

调查结果

- 中国政府的国内立法明确禁止就业歧视。作为《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缔约国，中国政府一直承诺消除在就业和教育上对残疾和传染病人的歧视。但是对患有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公民的歧视依然司空见惯，而那些遭受歧视的人在寻求法律赔偿时往往困难重重。
- 中国的民间组织和活跃人士继续在提高人们对健康问题的认识上发挥积极作用。然而，中国官员继续骚扰一些公共卫生活跃人士，通过注册和资助程序监测和控制这些民间组织的活动。
- 精神病例对该国匮乏的心理保健系统所造成的负担是显著的。据报道，官方继续滥用权利将精神病院和医疗专业人员作为工具，拘留对社会稳定视为威胁的人士。在 2011 年 6 月，中国政府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引起全社会个人和组织的热议讨论。政府宣布将在 2011 年底前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

生法》。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呼吁中国政府停止镇压公共卫生问题的活跃人士，向致力于解决中国公共卫生问题的美国组织提供更多支持。
- 敦促中国官员集中注意力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及相关法规的有效执行，禁止对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乙型肝炎病毒和其他疾病的患者施行就业和工作场所的歧视。支持旨在提高患有传染病、残疾、或精神疾病者的权利意识的计划。
- 敦促中国政府关注在公众讨论期间个人和民间组织提出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草案）》的意见。促请中国官员完成 2011 年底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既定目标。促请官员颁布该法后在各地实施。

环境

调查结果

- 中国的环境问题依然严重。今年的报告重点突出了重金属和有增无减的农村污染问题。公民继续表达对环境情况的不满，有时用街头抗议的形式。辽宁省大连市发生了一万多市民因反对一个化工厂而聚集在政府和党的办公楼前“散步”。在一些案例中，官员压制公民改善环境质量的诉求。一些地方政府甚至对这样的公民拘留、骚扰或威胁，包括因为儿童遭到铅中毒而提出信访、申诉或寻求补救措施的家长；福建的市民因对垃圾填埋场的作业不满而上街示威或信访；江苏省的市民抗议废物焚烧炉的运作；公民抗议在内蒙古和西藏自治区的采矿业的扩充营运计划。
- 腐败、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及诉诸法律渠道缺乏，仍成为中国环境管理的重大挑战。环境保护部门有时不按法律规定执法；法院以“社会稳定”为由拒绝接受环保案子的情况时有发生。2010 年上半年，环保是受贿和腐败程度最高的领域之一。

- 中央和一些地方环境保护官员已采取措施改善信息公开度。然而，实施信息公开措施的努力仍然缺乏。有些公民要求信息公开，但获取信息仍然困难重重，限制基本污染信息公开的一条行政法规似乎仍然有效。最难获取的信息是在某些案例中涉及到污染环境的企业，而这种不透明也许对公民健康有潜在影响。中国公民和专家对发展水电和核电站的透明度深表关切。2011年3日日本核电厂灾难似乎使公民和专家就安全问题的发言更加大胆，并促使中国官员进行安全审查以及对核工业的新的立法，该立法可能会促使提高中国核工业的透明度。
- 环境保护仍然是一个公众参与并多少有点可获鼓励的领域，但是政府也继续对这种参与加以“指导”或管理。一个新的环境保护部指导意见要求环保团体报告他们与境外民间组织的合作项目，并必须由外事部门“审批。”该指导意见还呼吁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合作，以及由有关部门加强对环保团体进行思想政治建设。
- 据报道，中国的最高领导人认为中国很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已采取措施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中国领导人计划到2015年自动减少17%二氧化碳强度（即国内生产总值的每单位排放量）。虽然民间组织继续组织一些活动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仍然微乎其微。中国领导人表示他们将提高能源和气候变化有关数据的可靠性和透明度，但是中国领导人在这些领域面临着重大挑战。如果没有足够的程序性和安全性的保护措施，中国官方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及其实施可能会将公民的权利置于危险之地。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呼吁中国政府停止惩治公民的草根环保行动及利用正式和制度化的渠道表达他们对环境不满或保护自己的权利。支持在华的中国和美国团体旨在扩展公民环境权利意识和促进维护这些权利的努力。可能的项目包括支持美中双方讨论投诉解决机制，并加强美中的合作研究来解决环境健康问题。将环境法律的问题包括在中美人权和法律专家对话之中。
- 支持涉及环境执法和守法手段的多边交流，包括环境保险、市场机制、对严重破坏环境行为的刑事起诉和公益诉讼机制。鼓励中国领导

人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及其过程中的公民参与。与中国官员和其他人员一道寻求制定一个对受污染损害的人的现实可行与公平补偿的制度，以协助执法力度。

- 支持中国继续扩大环境信息透明度。与中国政府分享美国制定有毒物质排放清单制度和美国其他的增加环境透明度方案的经验。支持旨在教育中国公民关于中国政府信息开放系统的项目。鼓励中国官员将政府和专家的有关中国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研究报告向公众公布并使之更加容易获取。此外，继续美国政府与有关部委、学术机构、专家和民间组织的接触，提高中国测量、公布和验证排放量减排战略和技术可靠性。
- 鼓励中国非政府环保组织的发展，包括邀请民间组织参与两国双边项目。支持和提高中国环境民间组织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 接触中国地方领导人正在致力协调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呼吁与美国有姐妹城市关系的中国城市把环境权利意识，环保和气候转变等问题放进姐妹城市计划之中。在安排到中国访问的计划中加入与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员讨论环境治理和最佳实践的要求。邀请中国县、镇、村的地方领导人到美国考察美国公共政策和解决环境问题的作法。

公民社会

调查结果

- 在2011年该委员会的报告年度，民间社会组织（民间组织） - 包括最接近西方的民间组织概念（NGO）的组织 - 对政治上不敏感的法律和决策活动的参与继续逐渐增加。同时，致力于政治敏感问题的组织和个人继续面临挑战。
- 民间组织继续面临挑战，要履行复杂和繁琐的注册要求。为合法经营，民间组织在向民政部登记前需获得支持协议，挂钩于一个政府层次的“对口行业，学科或其他专业领域”的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有时很难获得，因为当地业务主管单位有时不愿意增加监管责任。不履行这些“双重管理”的民间组织不受法律保护并难以接受境外捐赠。一些民间组织干脆选择作为商业实体登记，原因之一是规避履行双重管理要求的负担，但是这样做使他们有可能成为政府抽查及缴纳高税率的目标。

- “非公募基金会”不允许从事公共募捐筹款活动。本委员会在本报告年度观察到，有报道称，这些组织继续面对经营的困难。非公募基金会可能申请成为“公众”基金会（公募基金会），允许从事公共筹款活动，但是他们要能找到政府部门的赞助，并满足其他要求。据报道，中国政府正在考虑修订2004年制定的中国基金会管理法，并正在起草中国慈善法。不过，由于草案的内容没有广泛传阅，目前仍不清楚修订内容是什么，新的法律将如何为非公募基金会的操作和成长提供更大的空间，还难以预测。
- 有些中国公民试图建立和经营有关中国官员认为是敏感问题的民间组织，但他们面临政府的恐吓、骚扰和处罚。在本报告年度中，例如，中国当局继续反复骚扰和干扰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的运作。这是个以北京为基地的公共卫生维权组织，由公共健康研究者万延海成立于1994年。据报道，官方造访北京爱知行的办公室，没收其文件，警告万延海不得出席在挪威举行的刘晓波诺贝尔和平奖仪式并因为一封令政府不满的信件关闭了该组织的网站。为人身安全起见，万延海已于2010年5月离开中国来到美国。
- 一些地方仿照深圳的例子在简化一些服务性的民间组织的注册程序。其中两个地方正考虑改变现行法规。例如，北京政府可能将其在一个区的试点项目扩大到整个城市，以“开放”对四种组织的登记程序，主要包括提供“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的组织。据报道，上海市和民政部签订了一个“合作协定，”旨在为“社会组织的发展创造新的模式。”这些改革努力将在何种程度上为民间社会组织的成长制造空间还不清楚，因为公民社会组织的活跃人士仍然受到严格审查，有些人还受到骚扰、拘留和其他虐待。此外，一些中国国内或境外的公民社会专家警告说，最新的改革努力中，虽然可以帮助许多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但也可以巩固政府的控制能力，迫使他们以遵循“政府领导”来作为进行经营的交换条件。
- 在本报告年度，中国官员继续强调要“指导”公民社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周永康说，“…培育综合性社会组织，努力把各类社会组织纳入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社会组织体系…在社会组织管理方面，要建立分类发展、分类管理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在境外民间组织在华活动管理方面，要建立联合管理机制，保护正当交往合作，依法加强管理。”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向中国官员了解有关地方一级的涉及民间组织（NGO）注册改革和其他民政事务方面的最新进展。鼓励这些官员扩大改革的努力，放宽对民间组织的约束，通过国家立法和监管使这些改革措施也适用于其他地区。
- 要求中国政府不要以有选择性地执法恐吓他们认为从事敏感事务的团体。要求中国政府重新审视最近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涉及海外组织捐款的条例。强调国内和国际的民间组织是人民表达冤情、寻求补偿的渠道，因而起到了维持社会稳定的作用。而对公民社会组织进行严格管制会除去有用的社会“安全阀”，从而增加不稳定因素。在与中国政府官员讨论时，可以提到清华大学的报告结论，即使政府增加公安支出和加强对民间社会的控制，社会冲突也在以更大的频率发生。
- 采取措施促进在非政府机构工作的中国公民参与有关国际会议和论坛，支持在美国的培训机会以增强非营利组织、公共政策倡导、战略规划以及媒体关系方面的领导能力。

民主治理机构

调查结果

- 共产党通过在社会各级政府、立法和司法机构以及商业、主要社会团体（包括工会）、军队和绝大多数的居民委员会中设立党委组织来实施对政治、政府和社会的控制。在 2011 年报告年度，共产党的领导人重申党的绝对领导，努力加速建立或恢复党的组织，特别是在商业楼宇、城市社区、学术机构、律师事务所建立党支部。
- 中国的政治体制不符合中国领导人已签署并宣布打算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第 25 条所界定的准则。中国的政治体制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概述的准则。虽然中国中央领导人继续采取措施努力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加强对党的信任度，但新闻报道中并没有任何重大政治改革即将出现的动向。温家宝总理强调需要政治改革，但是，他的一些言论在中国国内的新闻中受到审查。其他高层领

领导人似乎批评思想的多元化，并强调绝不可能实施“西式”民主中的分权力和竞争性的政党政治。

- 在本报告年度，中国当局在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旗号下扩大了对社会的控制。当局无视自由集会的宪法权利，对几百人采取先发制人的镇压，防止他们从事旨在倡导民主改革和其他事物的所谓“茉莉花革命”的和平集会。此外，当局还继续扣留、投监，毫不手软地镇压不被共产党承认的政治党派的组织者。例如，当局以宣传民主活动的罪名将刘贤斌处以重刑；逮捕在互联网上主张民主的李铁。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只在县级举行。当局劝阻利用网上资源在最新一轮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参选的“独立候选人”。新闻报道指出，“独立候选人”和他们的家人遭到骚扰。至少有 100 名“独立候选人”通过微博宣布他们打算参加选举。
- 中国领导人继续表达支持以党为领导核心的村民自治。虽然村委会选举在中国大部分地区展开，选举继续为官方干预和贿赂所困。对村委会选举法的重要修订有可能改变村级组织中的权力平衡，部分原因是因为法律规定在每一个村庄设立一个新的“监督委员会”或相当的机构。修订案还将明确定义选举和罢免程序。监督委员会可能有助于减少腐败，但它们也可能因“维护社会稳定”而扼杀批评的声音。中央官员继续在搞一个地方政府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的普查，许多地方当局也报道说他们制定了各种“民主管理”项目以加强村干部和农村居民之间的关系，减少腐败，提高信息透明度，促进“民主”的公众参与。但是本委员会并没有观察到新闻媒体报道这些试点项目措施的执行和可持续性的细节。
- 当局继续表达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支持和扩大党务的透明度。此外，国务院在 2010 年 11 月发布《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强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尤其是预算、公共资源分配、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以及非营利性的社会事业等方面的信息。据说北京市出台的一项措施会首次将党的领导人至于“问责范围之内”。
- 据报道，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寻求改善治理责任制，并在同时改善“社会管理”。据说政府采取了有限措施打击仍然很严重的腐败现象。在 2011 年报告年度中，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国首部关于腐败问题的白皮书，以及官员接受财务审计，鼓励举报贪污，并保护举报人的措施。中国政府当局修订导致更大的政府责任制的政府官员评估制度，避免官员靠伪造数据得到提升。当局公布了一个未来五年的重大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其中指出，政府将“构建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将提供服务和社会管理联系起来。

- 中国公民和团体对政治决策过程直接参与的机会微乎其微，然而，他们越来越能够利用其他各种渠道表达意见，对有关政策和监管手段提出看法。新措施规定，“重大”的政策决策过程应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律审查并分组讨论。这些措施还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应跟踪他们的决定执行情况。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呼吁中国政府释放因行使倡导政治改革权利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包括民主人士刘贤斌。他在 2011 年 3 月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以及那些因提及中东和北非的抗议活动或因在个人通信或互联网上提到“茉莉花”抗议而遭到拘押和监禁人士，以及本委员会的政治犯数据库中提到的政治良心犯。
- 支持美国公民对中国的基层政治和社会发展的研究项目，并扩大美国在华领事馆的数目。
- 支持那些旨在减少腐败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村委会选举的项目，包括扩大国内选举观察制度，中国国内的选举观察员的培训，及美中联合选举观察活动。
- 继续支持美国国会议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尤其是在国会的监督程序和预算事项领域。
- 支持美国或中国的寻求提高中国地方当局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项目，特别是努力扩大和提高中国的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措。这些项目可能包括在美国训练中国官员如何运用“信息自由系统”，共同开展就如何更好地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项目及在地方、公民和团体如何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培训。
- 支持帮助当地政府部门、学术界、非营利组织在扩大公众听证透明度和通过其他渠道将公民意见纳入决策过程的项目。其中一项可包括交流计划。藉此，中国地方政府官员和民间组织代表可一同到美国参加讨论重大议题的市政厅或其他公开会议。这种项目还可包括在中国将民众对政府有关法律草案、法规或政策的意见公开的试点项目。

商业法治

调查结果

- 工业政策继续在中国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指导重要的工业部门，如汽车、软件和“文化产业”。这些产业政策是中国经济关键部门发展的总框架，为其提供补贴与优惠，并为重组相关国有企业和制定出口目标制定计划。第 12 个五年计划补充了这些产业政策，特别是在关键部门的实施。第 12 个五年计划中提出扶助一些“战略性的新兴产业”，包括节能、新一代信息技术（IT）、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其他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针对具体产业部门的计划。
- 中国国有部门享受优惠待遇，私人公司被挤出了某些关键部门。这可能成为法律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障碍。因为国家控制公司、法院、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中国的产业政策鼓励向国有企业实行技术转让，以及让其合并成“国内大头”。国有企业还可以享受各种直接和间接补贴。
- 中国法律关于国有企业的信息是否属于中国商业秘密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方面是含糊不清的。在薛峰的案子中充分体现了这一问题。薛峰在中国被捕时是美国公民，罪名是帮助他的总部设在美国的雇主购买中国的商业数据库。该数据库在薛峰购买时并没有被列为国家机密。薛被中国政府因违反中国的国家保密法判处 8 年徒刑，他的判决在 2011 年 2 月上诉时被判维持原判。
- 自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卷入几个世界贸易组织纠纷案子。在 2010 年有六个指控中国的纠纷。中国曾在世贸组织中质疑美国向中国某些汽车和卡车轮胎以中国入世议定书中承诺的过渡性特定产品保障条款的名义征收关税。但世贸组织判中国败诉。而美国则向世贸组织指控中国向其国内风力能源产业提供补贴，目前该案正在审议之中。中国还对世贸组织的另一项裁决提出上诉，指出中国限制出口铝土矿、焦炭、萤石、镁、锰、碳化硅、金属硅、黄磷和锌等物品符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承诺的义务。
- 人民币的价值仍然是一个受到中国境内外决策者关注的问题。
- 中国政府部门严密规范外商在中国的投资，并使用审批程序以确保外商投资与政府的政策保持一致。在本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年度期间，中

国当局出台了外商投资指导目录的修订草案，其中列出了鼓励、限制或禁止外资进入的产业。修订后的目录中“鼓励”外资的产业包括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所涵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中国对外投资增长的大部分主要集中在中国制造业需要的能源和矿产业。对外投资受商务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管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新措施监管国有企业的境外金融活动。对外投资的贷款由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对外投资资金以及人民币储备提供。
- 在 2011 年报告年度，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AML）实施的三个政府部门中有两个颁布了新的反垄断法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三套有关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发出两套针对价格垄断的法规。这五套规定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商务部负责处理反垄断的企业合并审查，在本报告年度，该部拖延了批准中国以外的非中国实体的企业合并，包括诺基亚购买某些摩托罗拉的网络资产，和两个想合并的俄罗斯钾肥公司。但是还没有消息显示商务部不批准，或只能有条件地批准中国国内企业之间的兼并。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直鼓励中国国有企业合并，这种合并对一些产业政策来说，如汽车行业政策，是必须的。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制定和支持一项以世贸组织标准调查产业政策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的的项目，包括这些产业政策的发展变革、对指导中国经济的作用及如何影响透明度、法治及中国与国际法律承诺的遵守。
- 通过中国商务部的信息公开办公室，或通过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与中国有关部门的双边对话机制，获取自中国反垄断法生效以来的有关合并申请审查的详细信息，包括非中国企业与国有企业申请合并的数目及每个合并申请的审查结果。
- 通过美国贸易代表、美国商务部于中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双边对话，获得中国在美国投资的详细数额（在金融业的投资除外）、中国当局对此类在美投资的审批准则以及这种投资的资金来源的资料。

- 与中国当局交涉以明确外商在华投资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涉及到通常在华投资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的安全审查程序，而后者是美国根据商贸联委员会下属的法律交流项目安排并主持的。

获取司法与正义资源

调查结果

- 在本委员会的 2011 年报告年度中，中国公民力所能及地纠正冤案并得到赔偿仍面临重大挑战。政府继续推进有中国特色的“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过去一年中，重大的政策法规都强调了维护社会稳定这一中心任务。
- 法院鼓励使用调解而不是审判解决民事案件纠纷。批评者指出，调解可能导致缩减中国公民使用司法的权利。此外，目前仍不清楚新的人民调解法是否可在不受胁迫的情况下充分解决纠纷及对调解协议加以有效地执行。
- 寻求解决冤情的上访公民继续面对官方的报复、骚扰、暴力和拘留，由于地方政府的奖励制度与迫害访民直接挂钩，地方官员更加积极地迫害访民。
- 在各级政府官员继续劝阻、恐吓并扣留敢于接受敏感问题、案子和客户的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官方运用一系列手段，包括派驻警察监督维权人士的住所、迫使维权人士前往未知的地方或迫使他们和保安人员“喝茶”，甚至监禁。
-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1 年 5 月宣布将某些类型的案件统一指导。指导性案例旨在为公安人员、检察院和法院提供判决的统一性。其中的关键问题仍然是这些指导性的案例对基层法院究竟有多大程度的约束力。
- 中国政府继续推动行政法的改革，如切实落实与执行。这些改革可加大对国家机构和政府雇员的监督和对公民利益的保护。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在 2011 年 6 月生效。其关键条款具备了对举报者一定的保护。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在 2010 年 12 月生效。其关键条款扩大了法律规定的范围，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对政府因疏忽罪采取法律行动。此外，修正后的法律消除了某些程序上的漏洞，使其更容易建立一个有效的索赔制度。

- 由于心存顾虑中国公民仍不愿利用行政法条款对政府官员提起法律诉讼。据报道，以行政法起诉政府的案例只占地方法院平均总工作量极小的一部分。
- 在 2011 年报告年度，中国政府增加了法律援助制度的拨款。然而，中国面临着辩护律师系统的短缺。在不发达地区，一些刑事被告人不可能获得法律代表。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支持美国国务院国际访问者领导项目和其他双边交流项目，邀请中国的人权律师、维权人士、学者到美国学习和对话。支持与中国的人权律师和非营利性的法律组织有合作关系的美国民间组织和学术部门中类似的项目。
- 继续监察作为中国解决纠纷首选方式的调解政策。清楚了解该调解系统是否涉及到中国公民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及符合国际准则。
- 继续监测由最高人民法院预期颁发的旨在为公安人员、检察院和法院提供判决的统一指导性案例，并要特别注意是否对基层法院的影响
- 向中国当局就对待上访人员的方式表示关切，鼓励中国领导人审查导致地方官员迫害访民的奖励机制。
- 反对继续骚扰人权律师和维权人士。呼吁释放因捍卫中国公民权利而受到非法监视居住、“失踪”或遭到官员骚扰的律师和活动家。
- 支持与中国的辩护律师和法律学院进行法律援助的专业知识培训与交流。

财产

调查结果

- 在过去的一年中，有许多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征收和滥用的案例，包括强迫迁离。强迫搬迁违背了中国批准的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般性意见。一些房产主人因拒绝离开自己的家园而被殴打、骚扰或非法拘禁。中国的经济发展导致对土地需要的增加，卖地收入一直是地方政府重要的收入来源。

- 2011年1月，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生效。该法规界定了在土地征收背景下的“公共利益”，并列出了一些对城市土地所有者权利的程序性保护。虽然2007年中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都规定地方政府只应因公共利益而征收土地，但两个法都没有对“公共利益”作出界定。尽管新法规提法更加明晰并有更好的保护措施但其有效性将取决于实施的具体情况。
-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只适用于城市土地，因此中国农村居民得到的保护相对较低。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农民可以合法签订30年的合同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然而，对农民的保护很少。有建议对城市居民的征收补偿法也应适用于农村居民。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在会议和书信中敦促中国政府通过立法对农村居民提供与城市居民同样的享有国有土地房屋征用和补偿条例的保护。
- 安排和支持技术援助方案，使中国负责土地管理的政府部门了解有关美国根据征用权(eminent domain) 准则征用土地的程序与标准。这种援助将阐明美国法律下“公共利益”的含义。该项目可通过美国与中国的各姊妹城市来进行。
- 敦促中国政府落实全面的法规澄清农村土地所有权和为农村居民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保护在拥有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权利。通过美国与中国的对话，如商贸联委员会下的法律交流项目，与中国有关律师事务所进行无偿服务方面的经验交流或美国如何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交流。

新疆

调查结果

- 在委员会2011年的报告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权状况仍然很差。继2009年7月在该地区的示威和骚乱以来，当局保持压制性的安全政策，有针对性地把和平异议、倡导人权以及文化和宗教的独特表达活动，尤其是针对维吾尔族的活动，作为对该地区稳定构成威胁的

活动。2011年夏季的一个贸易博览会开幕之前和在官方声称是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之后，政府加强了对该地区的安全政策。

- 中国政府继续掩盖 2009 年 7 月的示威和骚乱之后为和平言论自由、集会而遭监禁、受审人员的情况，而海外媒体则对此作了报道。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结的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案件数字在 2010 年比 2009 年有所下降，但比 2009 年之前要高。这是中国政府惩治活跃人士和异议人士的刑事犯罪类别。
- 在 2010 年 5 月被称为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中央政府首次宣布实施一系列由中央政府主导的发展措施，强化了一些长期以来的政策，包括学校里的汉语教育、牧民搬迁和城市发展项目。这些措施削弱了维吾尔人和其他非汉族群体保持自己固有文化、语言和生计的权利。
- 新疆当局对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实施严格的控制，并保持对宗教活动的限制。这些限制比国家性条例制定的限制更加严厉。官方将对伊斯兰教的限制纳入加强安全的运动，监视清真寺，对遵守斋月假期加以限制，继续阻止穆斯林男子留胡须，不让穆斯林女子戴面纱，并在出版物审查活动中有针对性地收缴“非法”宗教材料。
- 对维吾尔族和其他非汉族群体在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就业歧视还在继续。当局还继续派农村非汉族男性和女性到中国其他地方就业。据报道，有些是被强制参加这种就业计划的，且工作条件极具剥削性。在新疆的教育主管部门继续要求学生以勤工俭学的方式从事摘棉花和其他形式的体力劳动，超出根据中国法律和国际劳动标准允许的学生劳工的范围。
- 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官员继续实施削弱维吾尔人保护自己文化遗产的计划。当局继续拆除和“改造”喀什老城区段和搬迁居民。这是一个 2009 年出台的为期五年的项目，因此举要求居民搬迁，并会削弱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而遭到来自维吾尔居民和观察员的反对。中国政府还继续对维吾尔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政治化。政府提名一个维吾尔的社会和艺术集会作为需要加强的国家和国际保护，但是对其狭义解释，排除宗教与社会活动的元素。
- 对于 2009 年 12 月在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有可能对寻求庇护的难民情况作出决定之前而遭柬埔寨强制遣返到中国的寻求庇护者的消息仍然有限。2011 年 5 月，中国公安人员与哈萨克斯坦当局合作，强行将一名维吾尔人从哈萨克斯坦遣返回中国。他最初被确认为难民，后被难民署撤销。八月份，泰国当局送交一个维吾尔人给中国当局。据信此人已被返回中国。而在同一月，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当局也强

行遣返维吾尔人回到中国。这些是今年来有据可查的被迫遣返案例，突显维吾尔寻求庇护难民所面临的“驱回”风险及返回中国后的酷刑。这些遣返是在邻国受到中国施加的压力和中国无视国际法的情况下发生的。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支持为扩大美国政府旨在提高对新疆人权状况的认识，保护维吾尔文化，并为维吾尔人增加保护他们权利途径资源的立法。
- 向中国官员表达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状况的关心，谴责使用治安运动压制人权。呼吁中国政府释放因主张其权利或因与维权人士的个人关系而被监禁的人士，包括海来特·尼亚孜（2010年因为接受国外媒体采访而以“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判处15年徒刑），努尔买买提·亚森（在2005年因所写的小说涉嫌“煽动种族仇恨或歧视”、“煽动分裂国家罪”被判10年徒刑。）；阿里木·阿布都热衣木和阿不力克木·阿不都热依木（活动家热比娅·卡德儿的成年子女，分别于2006年和2007年因涉嫌经济和“分裂国家”罪被判7年与9年徒刑），以及其他在本报告中和在本委员会的政治犯资料库中提及的囚犯。
- 呼吁中国政府提供在2009年7月的示威和骚乱中被拘押、指控、审判或判刑的每个人的情况，包括姓名、指控（如果被指控的话）、起诉办公室的名称和位置（即检察院）、处理每个案件的法院以及他们被拘留或监禁设施的名称。要求中国政府鼓励对那些被错误拘留的人寻求补偿。要求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3条和第96条的规定确保因2009年7月涉嫌犯罪的人有聘请律师及行使自己选择法律辩护人的权利。要求中国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3条规定，宣告对在2009年7月后受审人士的判决。呼吁中国政府允许独立专家对示威和骚乱进行独立调查，并允许他们出席与此事件有关的审判。
- 支持有关新疆的人权问题的民间组织，使它们继续收集有关新疆状况的信息，以成立计划帮助维吾尔人加强他们保护自己文化、语言和文化遗产的权利。支持致力于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人民报道以及收集消息的新闻媒体，让他们增大从该地区向外部世界报道而向新疆居民

提供不经审查的消息的能力。提供支持收集维吾尔语言书刊的图书馆，使之进一步有能力从新疆地区收集和保存书刊。支持那些可以研究和采取措施来保障新疆地区物质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组织。

- 呼吁中国政府支持旨在促进广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民权利的保护，并允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行使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力的新疆发展政策。呼吁中央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局确保不仅促进经济增长，同时也尊重广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公平发展，并使这些社区能够参与决策。确保新疆的发展项目能够特别考虑到非汉族人士的特殊需要，因为他们面临自上而下的发展政策中的独特挑战，而且并没有成为该地区经济增长的完全受益者。呼吁当局确保居民对搬迁举措有发言权，并能够获得足够的搬迁补偿。呼吁当局采取措施维护牧民保存其文化和生计的权利。
- 要求中国政府确保政府和私人企业遵守禁止民族歧视的法律规定，停止专聘汉人的做法。呼吁政府监督地方当局遵守对仍受就业歧视的非汉族群体增加就业机会的指令。支持可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监督遵守劳动法的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 62 条的规定就歧视性行为提起诉讼。呼吁中国当局调查在农村非汉族男性和女性被转移到中国内地工场劳动时是否被胁迫及工作条件是否具有剥削性的报道。呼吁中国当局调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勤工俭学计划，确保这些计划不超过中国法律和国际劳动标准规定的学生劳工范围。
- 呼吁中国政府提供被柬埔寨于 2009 年 12 月强行遣返的维吾尔庇护申请人的下落以及他们目前的法律地位。同样地，呼吁告知在 2011 年从哈萨克斯坦、泰国、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遭强行遣返的人的下落和法律地位。向中国官员、国际难民机构的官员以及维吾尔难民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家的官员提及维吾尔人的寻求庇护者的问题。呼吁中国官员和维吾尔难民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家的官员尊重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庇护申请人或难民地位的确定及其他国家难民和公民身份的确定。呼吁维吾尔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过境国与目的地国家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里的关于遣返的规定。

西藏

调查结果

- 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扩大使用法律 and 政策的措施对西藏文化施加压力，特别是在宗教和语言方面的压力，致使西藏人认为他们的文化生存能力已受到威胁。对比政府在经济发展和诸如教育的社会服务增加的统计数据，藏族文化福祉却正在下降。和平表达对政府和党的西藏政策不满的藏族人受到惩罚的危险在增大，因为中央和地方政府扩大运用法律措施来维护“社会稳定”并把这些不满列为刑事犯罪。
- 在本委员会 2011 年报告年度期间，中国政府和党的官员与达赖喇嘛的代表之间没有正式的对话。许多藏人包括达赖喇嘛相信，有些政府政策对西藏文化、语言、宗教、文物和环境造成威胁，而中国政府则继续执行造成这种威胁的法律措施和政策，从而使汉藏之间的对话环境进一步恶化。在 2011 年，达赖喇嘛采取措施结束达赖喇嘛作为基于印度的被称为西藏流亡政府组织中的正式地位。这个变化有可能改变对话的互动机制，消除中国党和政府把达赖喇嘛作为一个“政治人物”指控的基础。
- 政府和党继续进行诋毁达赖喇嘛的宗教领袖地位的运动，扩大了政府和党对藏传佛教的控制，强制实行官员所描述的宗教“正常秩序”。到 2011 年 8 月止，中央政府和 10 个西藏自治区政府中的 9 个发布或起草的监管措施大幅度增加了国家对藏传佛教寺院和尼姑庵的宗教自由的侵权。这些措施加强了监督和监管每个寺院的“民主管理委员会”，一个使和尚、尼姑、教师服从政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寺院团体。该措施另将对寺院和尼姑庵的监测扩展到乡级政府机关，具有向村委会提供监督和报告的功能。
- 政府的安全和司法官员用中国的法律系统作为手段，拘留和监禁西藏作家、艺术家和知识分子。这些藏人以含蓄的语言感叹西藏文化的地位，或批评政府对西藏人民和文化的政策。2011 年报告年度的例子包括作家兼出版商、一个会议的组织者、一个歌手和下载“禁止”歌曲的藏人。政府努力防止这些藏人去影响其他藏人，将和平的言论作为“犯罪”来惩治并使用监禁将他们从社会中消除。
- 过去一年的事件突显藏人认为藏语地位和保存的重要性。一些藏人相信“双语教育制度”的“改革”将增加对藏语的威胁。一个省的藏族学生领导了一场示威，抗议在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减少使用藏语和减少藏语重要性的计划。一名党的官员指出“口语与书写语言的结合”对一个“统一的国家”至关重要，并暗示抗议的学生在威胁民族团结。退休的西藏教育工作者向当局提交了一份请愿书，分析了他们

视为违反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而造成违犯少数民族权利的事情。

- 乡村的藏人抗议政府和党的经济发展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采矿。这些经济开发政策把政府的目标置于尊重和保护西藏文化和环境之上。据官方的报告，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的价值比 2001 年至 2010 年间政府交给西藏自治区的补贴翻了大约一倍。西藏自治区政府已完成西藏自治区近三分之二乡村人口的强制性定居或迁移。政府提供的铁路网络建设最新信息显示，铁路网将纵横交错于青藏高原，其中一个路段将穿越遭受地震重创的玉树。被政府重新命名的玉树将会成为一个拥有众多人口、繁荣的经济和发达的基础设施的“市。”玉树的藏族人因政府出售或征收他们的财产而没有提供足够补偿举行了抗议。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敦促中国政府同达赖喇嘛或他的代表进行实质性对话，商讨在西藏自治区和在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省的西藏自治区县保护西藏文化、语言、宗教和传统。达赖喇嘛从流亡政府政务中的退出失去了共产党将其定性为“政治人物”的根据，有助于改变对话互动机制的可能性。随着藏族地区紧张局势的上升，中国政府若决定进行对话，可能导致一个对中国政府和西藏人都持久互利的结果，从而改善未来几十年当地和自治区的安全。
- 向中国政府表达限制用法律手段侵犯并压制藏传佛教宗教自由权利的迫切重要性。向中国官员指出，反对达赖喇嘛的运动、“爱国主义教育”和最近在州一级采取的控制西藏佛教寺院事务的法律手段，实际上导致社会的不和谐，而不是“社会稳定”。促请政府尊重藏传佛教根据西藏人的意愿和与传统相一致的方式来选择和培育宗教教师的权利。
- 吁请中国政府进一步阐明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在 2010 年声明中所称，即达赖喇嘛在 1995 年承认的班禅喇嘛更登确吉尼玛还在作为一个“普通人”与他的家人一起生活在西藏自治区。促请政府邀请一名国际组织的代表，面见更登确吉尼玛，使确吉尼玛可以向该代表表达他尊重

隐私的意愿；并让该代表与更登确吉尼玛合影留念，公布更登确吉尼玛的声明和照片。

- 向中国政府传达尊重和保护藏族文化和语言的重要性。敦促中国官员通过遵守中国宪法的言论、结社、集会和宗教自由的条款促进一个充满活力的西藏文化，而不是用安全机构、法院和法律，侵犯和镇压西藏人行使这种权利。敦促官员尊重西藏人的愿望，在现代事务的教学同时使用藏语和中文，不得因停止使用藏语使其成为次等语言。
- 鼓励中国政府在策划基础设施建设、自然资源开发、以及在中国西藏地区的人员安置项目时要充分考虑到藏族人的意见和喜好。鼓励中国政府雇用相称的专家评估这些项目的影响，并对这些项目的实施和进展向政府提供咨询。要求中国政府对在 2010 年 4 月玉树地震和重建新“城市”的过程中失去财产或财产权利的藏人实行充分、公平和及时的补偿。
- 增加对美国民间组织的支持以帮助藏人提高他们和平地保护和发展自己文化、语言和文化遗产的能力；帮助生活在中国西藏地区的藏族人改善其教育、经济、健康和环境的保护；替西藏人创造可持续的效益，而不致助长非藏族人涌入这些地区。
- 继续向中国政府表达区分和平的藏族抗议者和暴徒的重要性。谴责使用治安运动压制人权，要求中国政府提供因和平抗议而被拘留、起诉、判刑的藏人详情。继续在与中国官员会见和信件通讯时提及因和平实践人权而被监禁的西藏人案子。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包括：原西藏僧侣晋美嘉措（目前正在监狱被判延至 18 年的刑期，其罪名是印刷传单、派发海报和在监狱呼喊亲达赖喇嘛的口号）；僧侣曲因克珠（因印刷传单被判处终身监禁）；晋美丹增尼玛（藏佛教徒视为转世喇嘛，因“煽动分裂”原判终生监禁，后改判 18 年徒刑）；和牧民荣吉阿扎（因在公共节日喊政治口号被判处 8 年监禁）。

在香港和澳门的发展

调查结果

- 虽然香港基本法规定，“终极目的”是由全民普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所有成员，2011 年通过的改革法案则与这些目标不符。改革涉及 2012 年的立法会和香港行政长官的选举。根据这些改革，选择行政长官的推选委员会成员人数将从 800 人增至 1,200 人，立法会议员的数量将

从 60 增到 70 人，外加直接选举出的 10 个当选成员中的五人，和其他来自新建区议会选民团体的 5 名议员。据一家独立的香港报纸报道，大陆中国政府一直在幕后“协调”选举策略。

- 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基本法规定，香港应享有高度自治。在过去的一年，香港的入境事务处拒绝为吾尔开希和王丹这两个流亡的天安门抗议活动领导人发放签证，使其不能参加 2011 年 1 月举行的香港民主活动家司徒华的葬礼。根据基本法香港当局掌控自己的移民政策。至少有一个香港评论员认为，入境事务处拒发签证以向大陆当局示好。
- 在澳门的腐败是一个重大而日益严重的问题。澳门在透明国际公布的腐败排名指数从 2009 年的第 43 名降至 2010 年的第 46 名。由来自中国大陆赌徒和美国赌场资金注入而带来的澳门赌博业的增长，伴随着广泛的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洗钱。

建议

敦促美国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

- 继续尽一切努力在前往中国大陆时也访问香港。美国政府代表团在香港的活动应包括与香港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区政府行政和司法官员的会面。这些会面应表明美国支持“一国两制”和在法治框架下的香港高度自治。
- 在与中国政府官员会面时，敦促他们允许让香港市民享有基本法和中英联合声明均阐述的高度自治，尤其包括在有关选举和移民问题方面的高度自治。如果香港人民愿意，允许在一人一票的原则下实行普选。
- 安排来自美国允许赌博的州（如内华达州）的赌博监督管理专家向澳门当局提供技术培训和援助加强控制犯罪活动，并确保在澳门经营的美国赌场业主和经营者坚守赌博业最高准则。

本委员会以 13 对 0 票通过本报告†。